

<<望江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望江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9810

10位ISBN编号：7503679816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里赞 编

页数：224

字数：2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清末以降，西风激荡，我古老文明始转入现代法治之途。

新政之路步履维艰，励精图治，方有今日之法统。

制度之变革总有思想并学术的革故鼎新，其间学人辈出，思想之革命，思潮之涌动，丝毫不逊于社会之改进。

在“趋新崇西”的大势之下，新论叠出，新旧各派论争纷纭，法政报刊杂志随之大量出现，如《法政杂志》（1906）、《法政学交通社月报》（1906）、《政法学报》（1907）和《宪法新志》（1909）等，思想及学术之活泼实在是“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民国代清，取法日本、欧陆，兼及英美，法学愈加繁荣，更有《法学会杂志》（1912，沈家本）《法律评论》（1923，朝阳），《法学季刊》（1922，东吴），《中华法学杂志》（1936，中华民国法学会），《法政学报》（1918，北京国立法政专门学校），《法令周刊》（1930，吴经熊），《现代法学》（1931，郭卫）等专门刊物支持，学术景象蔚为壮观。

虽清季以来的法治宪政宏图未竟，然随之而来的法律学术却精进有加，而林林总总之法学期刊在构建法学共同体并弘扬法治精神一面，其作用尤其难以估量。

历史似重复，似循环。

当下中国重拾法治理想，制度变革、思想论争及学术表达犹如往昔之情景再现。

然现行学术评估体制及期刊管理体制相当程度地制约了学术的自由伸展，故有院校、学术团体或学者个人取不同方式推出体制外专业期刊，以示存在。

影响较著者如《北大法律评论》、《民商法论丛》、《刑事法评论》、《判解研究》等，正可谓“山重水覆疑无路，柳岸花明又一村”。

盖可预见，连同网络媒介、电子期刊等不同形式的学术载体，法学成果表达的多元化表现形式势必显现为新世纪我法学研究之重要特征。

<<望江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由四川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关于目前国内法学学术前沿研究成果的全国性学术论著集萃。全书分为“特稿”、“论文”、“译文”、“书评”四大板块，由国内著名法学学者和来自教学第一线的法学教师共同撰文。

内容充实，既能反映法学学科的最新学术进展，又能紧贴法律实践；既有学者原创理论论述，又有国外优秀法学论文传译。

本书将有利于推动法学学术繁荣，同时对各地法学学者相互交流经验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书籍目录

编者前言特稿 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Zur Entwicklung des Kernenergierechts——Anmerkungen aus interdisziplinärer Sicht 改进我国法律教育之私见 论文 城邦、冲突与自然法 婚内强奸问题的观察角度——基于法学方法论的追问 “征服”还是“转化”——西方法理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再思考 平等、自由与反歧视的公益诉讼 论宪法上私有财产权的规范结构 我国地方各级政府权力配置分析 计量分析与民商立法现代化——建议人大专设立法技术局 家宅法的起源与发展——兼论宅基地制度的出路 区域经济合作与竞争法律问题研究 从国际法看《中日联合声明》与所谓“日台和约”——兼评日本最高法院的两份判决 China ' S CO2 Emissions Trading Status and the Relevant Legal Issues 法律硕士（JM）学位论文规范化探究译文 宪法是什么？——以及其他基础性问题书评 福柯法权思想初探——《必须保卫社会》读后感 法官的作为——评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

章节摘录

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引言讲中国民法学，当然离不开中国民法。

无论中国民法或者中国民法学，均非中国本土所产，而是20世纪初从西方继受而来。

在大陆法系民法学的话语系统中，所谓“继受”一语，特指一个民族、国家自主决定、采用某个外国的法律制度，为其所有、为其所用。

“继受”一语，与所谓“法律移植”的区别，在于强调“继受”国的“自主性”。

因此，我们常说德国继受罗马法、日本继受德国法，而不说美国继受英国法、新西兰继受英国法。

中国民法学者习惯于使用“继受”一语的理由在此。

一百年前，中华民族在面临被外国列强肢解瓜分的亡国灭种的危急时刻，为了废除领事裁判权、为了救亡图存、为了民族复兴而继受外国民法。

因继受外国民法而在中国创立了一个崭新的民法体系和民法学科，使中国的民法和民法理论与国际接轨成为可能。

当年从德国民法继受而来的这套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已经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发芽、生根、开花、结果，已经融入中国社会之中，成为中国立法、司法、教学和理论研究的基础，成为中国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的基础。

关于中国历史上继受外国法，台湾地区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先生说，“充分显示一个古老民族如何在外来压力下，毅然决定抛弃固有传统法制，继受西洋法学思潮，以求生存的决心、挣扎及奋斗！”

法制史学者杨鸿烈先生说，民国时期的立法，“不过是完成清代的未竟之业而也！”

<<望江法学>>

编辑推荐

《望江法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